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  
增塑剂改扩建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政策法规要求，在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 1、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听取项目所在地社会各层人士对建设该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反馈给有关部门，以使建设工程更加合理和完善。为了使该工程的建设顺利实施，按照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和谐，邀请广大群众参与建设工程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开展了此次“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本项目位于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开封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函[2017]303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可免于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和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并缩减第二次公示时间。

##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在《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对其进行了公示，具体公示情况如下：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于2023年2月10日结束。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概述、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

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简化后“持续公开期限5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内容见附件一。

##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通过二种途径进行公示，分别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

### **2.2.1 公示方式**

我单位选取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http://www.yuwangtai.gov.cn/2023/02-13/2522574.html>)，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10日。开封市禹王台区政府官方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时间: 2023-02-06 来源: 禹王台区人民政府 分享: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编制完成, 本项目位于开封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该产业集聚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该产业集聚区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规定, 本项目公众参与予以简化, 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概要: 本项目为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 利用九泓公司三分厂现有厂区内土地进行改建建设, 本项目主要针对三分厂增塑剂部分进行改建, 本项目建设前三分厂增塑剂年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本项目建成后三分厂增塑剂年产规模为年产3万吨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INP)及3万吨对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本项目不新建装置区、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 主要依托三分厂现有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 并对现有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增塑剂装置区进行改建。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分高沸尾气、后处理尾气、真空尾气、储罐区废气、水站器具等经集中收集后与依托现有增塑剂生产RTO管热炉脱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过程和物料装卸过程, 本评价针对本次装置区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工艺逸散、储存环节挥发等有机废气提出相关的控制措施, 包括源头控制主要是设备选型、管线过程控制主要是泄漏检测、末端治理主要是收集措施、效率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上述废气各经处理后, 均能满足其对应的排放标准, 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三效蒸发器废水、真空排水、罐区清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 其中真空排水回用于脱附脱质; 三效蒸发器废水、罐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1座, 处理能力为100m<sup>3</sup>/d, 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池+EGSB厌氧反应器+好氧生化池+二沉池”), 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污水站调节进水水质, 其他废水与循环水站排水及现有苯酚工程脱盐水站排水汇合, 主要污染物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以及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后排入马家河, 最终汇入颍河。

3、噪声: 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均加设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 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杂项垃圾三类, 其中, 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或环评同意暂存后,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 由厂家回收; 杂项垃圾经适当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厂处置。

综上, 本项目各项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拟选厂址可行;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经技术论证长期稳定达标要求; 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 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因此,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专门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 方便公众查阅。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2.2.2 报纸公示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河南日报(农村版)》上于2023年2月15日和2023年2月17日分2次刊登了报纸公示。《河南日报》是一家综合性报纸期刊单位,在河南地区有较高的发行量,读者覆盖全省各地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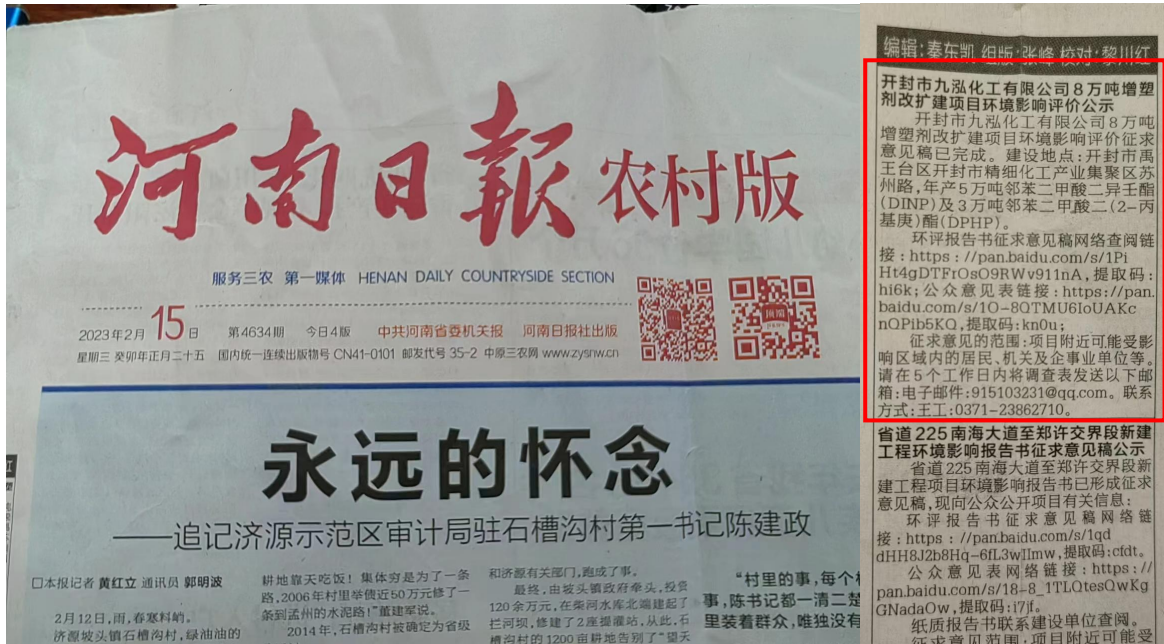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一次)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第二次)

### **2.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开封市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办公室放置征求意见稿 1 份，公示期间无人进行查阅。

###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4、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照片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 5、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将对公众参与过程中的公示截图、照片原件,公参情况说明等进行存档备查。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 6、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附件一

#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编制完成。本项目位于开封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公众参与。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予以简化，现向公众公开如下信息：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8 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概要：本项目为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利用九泓公司三分厂现有厂区内土地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主要针对三分厂增塑剂部分进行改造，本项目建设前三分厂增塑剂生产规模为年产 8 万吨对苯二甲酸二辛脂，本项目建成后三分厂增塑剂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及 3 万吨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本项目不新建装置区、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主要依托三分厂现有附属设施及环保设施，并对现有对苯二甲酸二辛脂增塑剂生产装置区进行改造。

##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分离塔尾气、后处理釜废气、真空泵尾气、储罐区废气、水站恶臭等经集中收集后与依托现有增塑剂生产 RTO 蓄热焚烧炉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源自于生产过程和物料装卸过程。本评

价针对本次生产装置区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工艺装置、储存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提出相关的控制措施，包括源头控制主要是设备选型、管理过程控制主要是排放监控、末端治理主要是收集措施、效率等减少无组织挥发。

上述废气各经处理后，均能满足其对应的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三效蒸发器废水、真空泵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站排水，其中真空泵排水回用于碱液配置；三效蒸发器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送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规模为10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池+EGSB厌氧反应器+好氧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污水站调节进水水质，其他废水与循环水站排水及现有苯酐工程脱盐水处理站排水汇合，主要污染物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以及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马家河，最终汇入惠济河。

3、噪声：项目设备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均加装减振基础、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噪声源可得到有效控制。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危险废物经厂内危废暂存间或污泥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8万吨增塑剂改扩建项目拟选厂址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满足长期稳定达标要求；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专门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iHt4gDTFrOsO9RWv911nA>

提取码：hi6k；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评价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8QTMU6IoUAKcnQPib5KQ>

提取码：kn0u；

##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心振

联系电话：17752580909

通讯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

环评单位：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371-23862710

电子邮件：915103231@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131号（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院内东

办公楼一、二层)

开封市九泓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6日